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校教材管理工作，保证优质教材进入课堂，确保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工作小组，实行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委员担任，副组长由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宣传部、科研处等部门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等人员组成。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学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教务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教材相关工作。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的工作部署；健全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教学单位开展教材工作；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项审查。

第七条 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教材的编写、选用管理及教材检查评估工作，把好政治关与学术关。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学校在教学需要的情况下可支持教师出版高质量、能反映各专业最新教学科研成果内容的教材。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

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一条 坚持凡编必审。校级以上教材建设项目立项建设的教材由学校组织专家审核。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八、九、十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三条 学校组织的教材审核，须经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组织审核且公示无异议后，组织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和校外专家进行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审核获得通过的教材，方可开展后续出版工作。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类教材由教学单位组织审核，审核人员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专家。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对应的课程统一选用相应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优先选用近四年出版新编（修订）高水平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同一门或采用同一教学质量标准的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种教材。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选用程序如下：

（一）课程主讲人推荐备选教材。多人一课的由集体研究推荐。提交样书一套或电子版，交所在专业（教研室）研究。

（二）各专业（教研室）对课程备选教材进行集体讨论同意后，提交所在教学单位。

（三）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选用教材，形成教学单位教材选用目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四）学校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校建立教材选用目录，经选用程序审定，同意使用的教材纳入学校教材选用目录，作为教师选用教材的依据。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加大力度，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省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第七章 检查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教学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使用、出售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